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6 结论	5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3 原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附件 4 原环评批文及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 不动产证

附件 6 基本信息表

附件 7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情况说明

附件 10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1004-07-02-363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海源	联系方式	139686000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		
地理坐标	(<u>121度29分24.437秒</u> , <u>28度33分19.323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070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331004-07-02-36300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1.11~2022.0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工业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相关资料及规划，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
	2	地表水环境	IV类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
	3	声环境	3类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7.09版）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 2020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地表水	根据 2020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由金清新闻断面 2019 年监测数据可知，金清新闻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小，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土壤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外排生产废水，企业在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天然气、电）、水较小，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路桥蓬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3）”（详见表 1-3 及附图 5），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1.3 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1)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p> <p>由表 1-4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 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p> <p>由表 1-5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 元-单元管 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042007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路桥蓬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 区划	省	浙江省			
		市	台州市			
		县	路桥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26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及符 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厂区边界离最近敏感点金联村约 20m（以路相隔），符合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要求。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99t/a，挥发性有机物 0.03 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79t/a。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拟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及天然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是

表 1-4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企业采用相对先进的生产设备，针对必要的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是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	不涉及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涉及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VOCs 列入验收监测及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是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相符性
1	<p>合理选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p>	<p>相符性</p> <p>企业采用相对先进的生产设备，针对必要的环节采取密闭措施</p>
2	<p>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不涉及</p>
3	<p>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p>	<p>不涉及</p>

1.4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1-6。

表1-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序号	指标	企业排放总量	新增削减替代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	VOCs	0.03	0.03	1:1	0.03
2	NO _x	0.079	0.079	1:1.5	0.119
3	SO ₂	0.002	0.002	1:1.5	0.003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为此，企业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项目代码：2103-331004-07-02-36300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5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7。

表1-7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	符合审批要求

		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排放，颗粒物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采用BREEZE NOISE软件；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符合审批要求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均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详见表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照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下料、机加工、喷塑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70、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见表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				
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2.3建设内容

2.3.1项目由来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原为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见附件2）于2009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同年10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以台路环建[2009]48号（具体见附件3）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14年4月9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台路环验[2014]17号，验收批文见附件3），2020年7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以台环建（路）[2020]76号（具体见附件4）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20年9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4）。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500万元，通过购置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喷塑台、烘箱等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不动产证见附件5），实施年产25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技改后企业全厂总产能250台）。目前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登记，项目代码：2103-331004-07-02-363009（基本信息表见附件6）。

2.3.2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主要的生产车间	①厂房 1F	为机加工车间	
			①厂房 2F	络筒机安装车间	
			②厂房 1F	南面为络筒机安装车间，北面布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及 2 台折弯机	
			②厂房 2F	络筒机安装车间	
			③厂房 1F	南面为焊接车间，其余为络筒机安装车间	
			③厂房 4F	喷塑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②厂房	4F 为办公室		
	产品展览厅	③厂房	2F 为产品展览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塑粉尘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固化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①厂房 1F 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北面）
储运工程	储存	原辅材料仓库	①厂房 1F
		成品仓库	①厂房 3F 及②厂房 3F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货运电梯/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台/年

序号	产品	原环评	现有实际生产量	本次技改新增	技改后	总重/t	备注	
1	络筒机	200	200	50	250	1172.5	络筒机按规格分为不同锭，每锭均由电机轴、摇架、接架轴、夹盘、主轴、夹套、主体、机架等部分组成，单锭质量约 87.5kg	
	包 括	20 锭	50	50	20	70		122.5
		60 锭	100	100	20	120		630
		80 锭	50	50	10	60		420

注：企业目前产品表面处理外协，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所有产品喷塑均为企业自己生产。

2.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技改前 现有	技改新 增	技改后 全厂	设施参数	位置
1	下料单元	下料	激光切割机	0	+1	1	4020/8KW	②厂房 1F
2			等离子切割机	0	+1	1	/	①厂房 1F
3			线切割机	1	+2	3	DK7765	①厂房 1F
4	机加工单元	钻孔、切削等机加工工艺	折弯机	0	+2	2	HM1003	②厂房 1F
5			加工中心	10	0	10	HMA-LV855	①厂房 1F
6			数控车床	7	+5	12	HTC5085	①厂房 1F
7			锯床	5	-1	4	GZK4233	①厂房 1F
8			普通车床	5	-2	3	CA6140/1000	①厂房 1F
9			攻丝机	0	+3	3	/	①厂房 1F
10			数控仪表车床	12	-2	10	CJK636	①厂房 1F

11			钻床	15	-1	14	SZ4112	①厂房 1F
12			铣床	3	0	3	XA6132	①厂房 1F
13			滚齿机	2	0	2	/	①厂房 1F
14			磨床	3	0	3	M1432A	①厂房 1F
15			拉床	1	0	1	/	①厂房 1F
16	焊接单元	焊接	氩弧焊机	0	+1	1	WS-400A	③厂房 1F
17			气体保护焊机	0	+3	3	/	
18	喷塑单元	喷塑、固化	喷台	0	+4	4	四把喷枪	③厂房 4F
19			烘箱	0	+3	3	4.0×2.8×2.5 (d×w×h)	
20	检测单元	产品性能检测	检测中心	1	0	1	DAISY8106	②厂房 1F
21			硬度测量仪	1	0	1	HQD-3000	②厂房 1F
22			动平衡机器	1	0	1	HCL	①厂房 1F
23	其他单元	辅助设备	砂轮机	5	0	5	/	①厂房 1F
24			环保风机	0	+4	4	/	厂房外
25			空压机	3	0	3	/	③厂房 4F

注：喷塑单元针对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

2.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施后，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新增	技改后	包装形式	包装重量	备注	
原材料	圆钢	t/a	50	14	64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电机轴、摇架、主轴等
	铜棒	t/a	20	5	25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夹套、夹盘、立柱等
	铝棒	t/a	40	10	50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夹套、夹盘、立柱等
	铝板	t/a	90	25	115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电机固定板等
	铁板	t/a	770	200	970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机架、横梁等
	铝锭	t/a	30	8	38	散装	/	外购，用于生产箱体、摇架等
	配件	t/a	10	2.5	12.5	25kg/箱	0.05kg/个	外购，塑料及尼龙材质
辅助	电机	万台/年	1.1	0.24	1.34	1台/箱	0.05kg/个	外购成品，每锭对应一台/套

材料	驱动	万套/年	1.1	0.24	1.34	1套/箱	0.05kg/个	外购成品，每锭对应一台/套
	数控系统	万套/年	1.1	0.24	1.34	1套/箱	0.05kg/个	外购成品，每锭对应一台/套
	其他配件	万套/年	1.1	0.24	1.34	1套/箱	0.05kg/个	外购成品，每锭对应一台/套
	焊丝	t/a	0	1.3	1.3	25kg/箱	0.05kg/个	焊接工序材料
	CO ₂	罐/年	0	120	120	罐装	/	用于焊接工序
	塑粉	t/a	0	25	25	25kg/袋	0.01kg/只	用于喷塑工序
	切削液	t/a	1.6	0.2	1.8	100kg/桶	5kg/桶	外购，按 1:15 与水配比
	液压油	t/a	0.9	0.3	1.2	100kg/桶	5kg/桶	外购成品
	润滑油	t/a	1.2	0.1	1.3	100kg/桶	5kg/桶	外购成品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1800	0	1800	/	/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电	万 kwh/a	25	5	30	/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天然气	万 m ³	0	5	5	管道	/	作为固化烘干的热源

注：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②包装形式中重量为内容物净含量，不含包装重量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粉	是一种喷塑涂料，是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或有机材料与硅溶胶等无机材料的复合物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有骨料的建筑涂料。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本项目为络筒机生产项目，消耗的能源（天然气、电）、水较小，不新增土地（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 20 人，现有员工 1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07:30~17:00（其中 11:30~12:30 为休息时间），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2.3.7 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共有三幢厂房（如图 2-1 所示）。其中①厂房 1F 西南角为一般固废仓库，往北为原料仓库，其余为机加工车间，放置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2F 为络筒机安装车间；3F 为成品仓库。②厂房 1F 南面为络筒机安装车间，北面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和 2 台折弯机；2F 为络筒机安装车间；3F 为成品仓库；4F 为办公室。③厂房 1F 南面为焊接车间，其余为安装车间；2F 为产品展览室；3F 为预留发展用房；4F 为喷塑车间。具体布置见表 2-8。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8 主要功能布局

厂房	楼层	面积	生产内容
①	1F	11536.09m ²	西南角为一般固废仓库，往北为原料仓库，其余为机加工车间
	2F		络筒机安装车间
	3F		成品仓库
②	1F		南面为络筒机安装车间，北面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和 2 台折弯机
	2F		络筒机安装车间
	3F		成品仓库
	4F		办公室
③	1F		南面为焊接车间，其余为安装车间
	2F		产品展览室
	3F		预留发展用房
	4F		喷塑车间

2.3.8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周围环境概况详见表 2-9 及图 2-1，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2。

表 2-9 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企业周边现状				
东	浙江欧耀等工业企业，再往东距项目厂界 172m 为二条河，隔河为金联村居民点③				
南	金来宝水暖洁具厂、森田卫浴等企业，东南侧距项目最近约 151m 为金联村居民点④				
西	台州市高得宝水暖洁具、台州顺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	隔一条小路约 20m 为金联村居民点①，再往北为青龙浦，隔河为金联村居民点②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 单位：m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厂界	喷塑车间	
1	金联村居民点①	N	20	75	约 50 户，200 人
2	金联村居民点②	N	85	134	约 120 户，约 480 人
3	金联村居民点③	E	219	202	约 30 户，120 人
4	金联村居民点④	SE	151	153	约 25 户，100 人

5	二条河	E	172	172	河宽约 16m	IV 类水体
6	青龙浦	N	56	102	河宽约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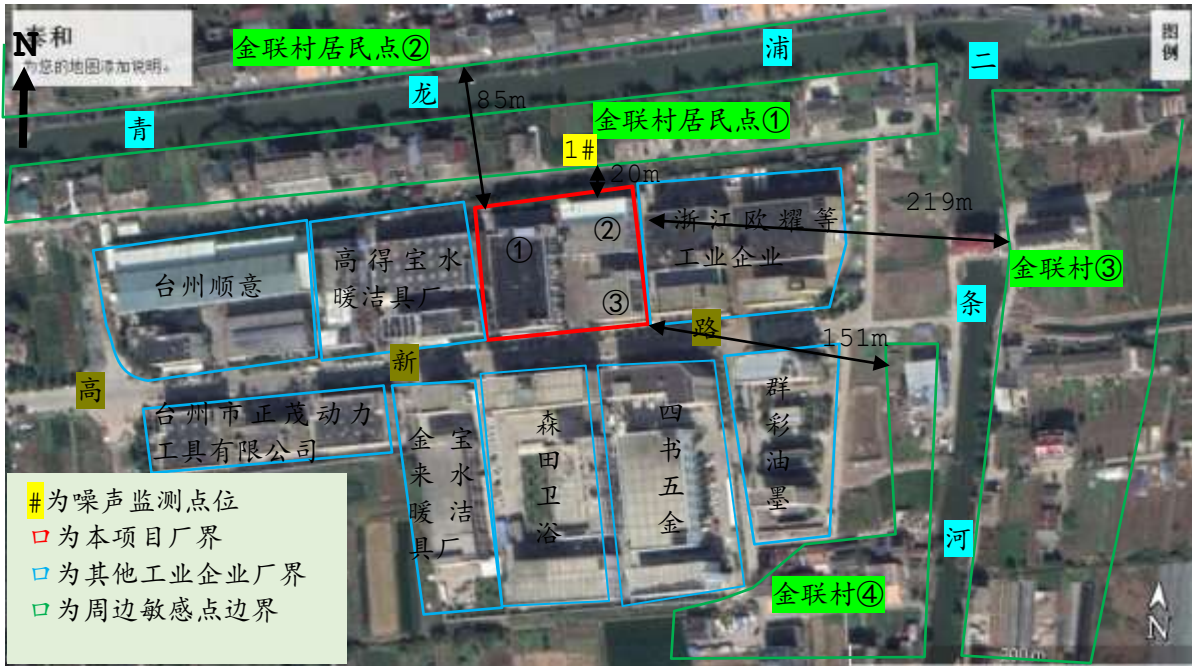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年产25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厂内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车辆运输，且运输量较小，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2。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2) 主要工艺说明

下料：按产品所需尺寸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或线切割机等进行下料，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机加工：利用折弯机、加工中心、锯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各毛坯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噪声；

焊接：将各毛坯组件利用气体保护焊机或氩弧焊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废焊丝和噪声；

喷塑：按要求对工件进行喷塑处理，喷塑也就是静电粉末喷涂，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过 170~220℃的烘烤（固化工序），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

属表面，形成保护膜，固化工艺用天然气加热；

组装：将外购配件（包括电机、驱动、数控系统等）与经上述工序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2.4.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焊接	颗粒物	
	下料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焊接	焊渣
		焊接	废焊丝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集尘灰
		产品检验	不合格件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900-218-08）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润滑油（900-214-08）
		含切削液金属屑	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06-09）
		废油桶	废油桶（900-249-08）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切削液包装桶（900-041-49）
		机加工	废切削液（900-006-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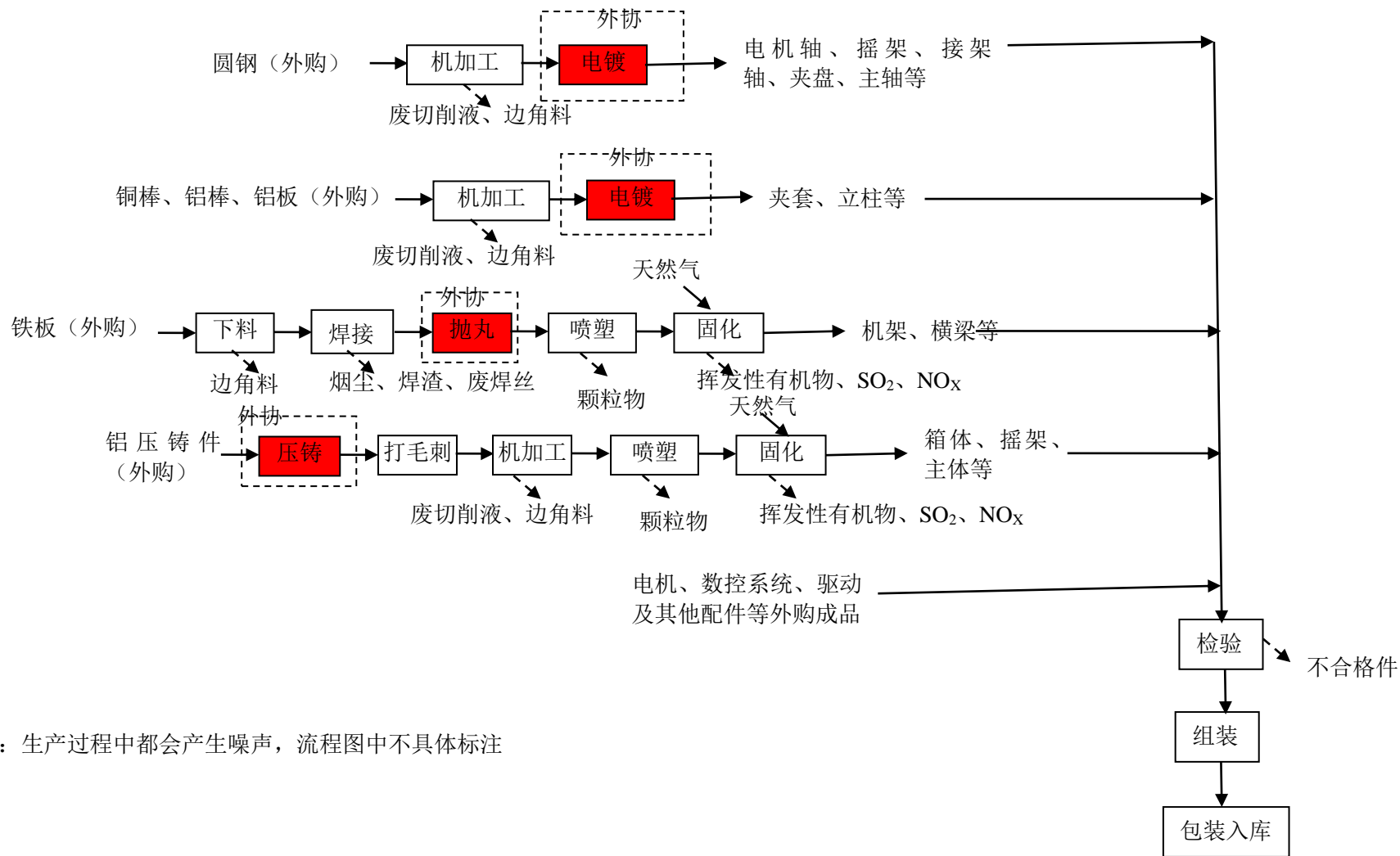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原为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见附件2）于2009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以台路环建[2009]48号（具体见附件3）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14年4月9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台路环验[2014]17号，验收批文见附件3），2020年7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以台环建（路）[2020]76号（具体见附件4）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20年9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4）。

公司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生产内容及规模
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	台路环建 [2009]48 号	台路环验 [2014]17 号	年产 150 台络筒机	与环评一致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 [2020]76 号	通过“三同时”自主环保验收	年产 200 台络筒机	与环评一致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47782672R001X）。

根据调查，现企业已达规模生产，本次环评主要参照 2020 年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和 2020 年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作简要综述。

2.5.1 现有产品及产量

企业现有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及产量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验收情况（验收监测期间 收集数据推算得出）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络筒机		200	198	200	达产
包括	20 锭	50	49	50	达产
	60 锭	100	100	100	达产
	80 锭	50	49	50	达产

2.5.2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验收情况		实际用量 (由企业提供)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消耗量	预计达产全 年用量	
1	圆钢	t/a	50	1.9	47.60	49
2	铜棒	t/a	20	0.76	19.04	21
3	铝棒	t/a	40	1.52	38.08	39
4	铝板	t/a	90	3.41	85.43	92
5	铁板	t/a	770	29.2	731.52	772
6	铝锭	t/a	30	1.14	28.56	31
7	配件	t/a	10	0.38	9.52	10.5
8	电机	万台/年	1.1	0.04	1.1	1.1
9	驱动	万套/年	1.1	0.04	1.1	1.1
10	数控系统	万套/年	1.1	0.04	1.1	1.1
11	其他配件	万套/年	1.1	0.04	1.1	1.1
12	切削液	t/a	1.6	0.06	1.5	1.5
13	液压油	t/a	0.9	0	0.85	0.9
14	润滑油	t/a	1.2	0	1.2	1.2
15	水	m ³ /a	1800	63.4	1588	1750
16	电	万 kwh/a	25	0.95	23.8	25.6

2.5.3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10	10	10	不变
2	数控车床	7	7	7	不变

3	锯床	5	5	5	不变
4	普通车床	5	5	5	不变
5	数控仪表车床	12	12	12	不变
6	钻床	15	15	15	不变
7	铣床	3	3	3	不变
8	滚齿机	2	2	2	不变
9	磨床	3	3	3	不变
10	液压机	3	3	3	不变
11	拉床	1	1	1	不变
12	空压机	2	2	2	不变
13	检测中心	1	1	1	不变
14	砂轮机	5	2	2	较环评少 3 台
15	线切割机	1	1	1	不变
16	三坐标	1	0	0	取消
17	硬度测量仪	1	1	1	不变
18	精密自动车床	1	1	1	不变

2.5.4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为络筒机，主要的生产工艺有机加工、抛丸（外协）、表面处理（外协）和组装。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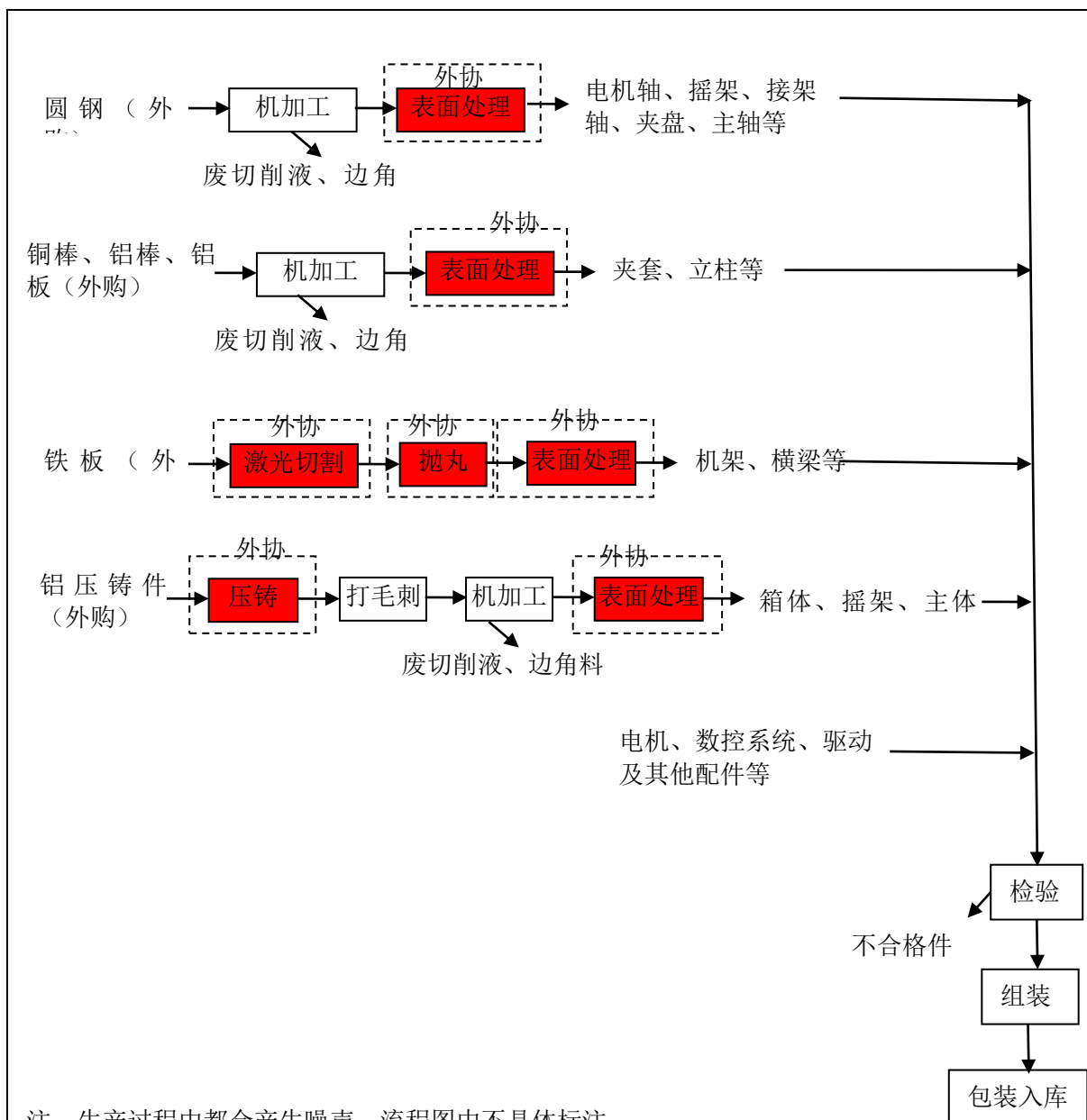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5.5 现有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固废	一般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件
		包装	包装废物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①	含油金属屑
		原料包装 ^②	废油桶
		原料包装 ^②	废切削液包装桶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注：①原环评审批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老版，不涉及含油金属屑，2021年开始，新版实施，对应调整增加；②补充原环评遗漏。

2.5.6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企业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后纳管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2)合理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厂区中部；(3)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企业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含油金属屑				
	原料包装	废油桶		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包装桶				
	机加工	边角料		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亿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环保要求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综合利用	求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2.5.7 现有工业企业污染源强核查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调查和生产工艺分析，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无废气。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为了解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6 日对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BOD ₅	氨氮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	悬浮 物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2020 年 9 月 5 日	1	7.54	316	82.9	12.2	0.40	0.88	62	1.87
		2	7.50	320	79.1	13.1	0.37	0.78	59	2.03
		3	7.58	310	77.7	11.5	0.42	0.79	65	1.95
		4	7.62	328	78.1	12.1	0.47	0.82	69	2.07
	均值		/	318	79.5	48.9	1.66	3.27	255	7.92
	2020 年 9 月 6 日	1	7.66	320	80.2	11.0	0.39	0.87	67	2.30
		2	7.59	319	84.8	12.4	0.37	0.88	61	2.39
		3	7.63	324	78.0	13.6	0.36	0.78	57	2.25
		4	7.69	321	86.8	12.1	0.42	0.68	53	2.35
	均值		/	321	82.5	146.9	4.86	9.75	748	25.13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00	35	20	1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企业在监测期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的水质指标 pH、COD_{Cr}、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噪声

企业现有车间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的生产过程，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3~85dB（A）之间。为了解现有企业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性，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6 日对现有企业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评价，详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6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13: 28	62	13: 18	61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南	13: 34	61	13: 23	62		达标
3#厂界西	13: 40	64	13: 31	63		达标
4#厂界北	13: 47	63	13: 37	64		达标
5#敏感点	14: 06	58	13: 45	58	昼间 60	达标
6#敏感点	14: 13	57	13: 51	5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现有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有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属性	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0.9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1.2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3.12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4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2.88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1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6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7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边角料	机加工	38.4	一般固废	/	委托亿泽再

8	废包装物	包装工序	0.72	一般固废	/	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9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21.6	一般固废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2.4	一般固废	/	

注：*为补充原环评遗漏

(4) 现有企业污染源强

根据调查及分析，现有企业产品方案及产能和审批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原辅料使用量与审批一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后均妥善暂存和合理处置，2020年9月企业组织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现有企业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企业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验收情况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40	1246	1400
	COD _{Cr}	0.043	0.037	0.042
	NH ₃ -N	0.002	0.0019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22.8)	0 (60.72)	0 (60.72)
	危险废物*	0 (8.5)	0 (8.272)	0 (8.272)
	生活垃圾*	0 (36)	0 (32.4)	0 (33)

注：* () 外为排放量，() 内为产生量

2.5.8 原环评主要批复措施及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0]76号）要求的措施，企业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2-21。

表 2-21 原环评批复措施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原环评批复主要措施及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实施，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 台络筒机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台络筒机。
废水治理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该项目已经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防治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绿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治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切削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所有产生固体废弃物均统一收集，合理堆放。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件收集后委托台州亿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要求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已落实。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染物外环境年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
竣工验收	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4778264672R001X），并于2020年9月组织并通过了自行“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5.9 现有生产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多年来推行清洁生产，配套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物、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目前企业主观上在污染治理方面基本不存在大的问题，但尚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改进的工作和建议如下：

-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及综合利用，规范堆放和转运，严防二次污染。
- （3）要求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2020年六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具体分析如下（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台州市区（椒江区（台州湾新区）、黄岩区、路桥区，下同）2020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46天，同比增加4天，优良率为94.5%，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PM_{2.5}）：台州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台州市区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2%，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NO₂）：台州市区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二氧化硫（SO₂）：台州市区年均浓度为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一氧化碳（CO）：台州市区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7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臭氧（O₃）：台州市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首次被评为良好。全市监测的110个县控以上断面中，I~III类88个，占80.0%（I类7.3%，II类52.7%，III类20.0%）；IV类20个，占18.2%；V类

2个，占1.8%；无劣V类断面。与上一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3.6个百分点。

县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93.6%，较上一年上升8.1个百分点。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94.5%，较上一年上升10.9个百分点。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对附近金清新闻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站位名称	项目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金清新闻	平均值	7.1	4.1	1.5	0.96	0.206	0.03
	比标值	0.05	0.41	0.25	0.64	0.687	0.06
	IV类标准	6-9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	III	IV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金清新闻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面约20m的金联村，为了解金联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对北面金联村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显示，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检测点位图见图2-1。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及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噪声来源
	监测值	标准值		
1#金联村	56.5	60	达标	生活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金联村昼间噪声检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点现状达标。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企业已对主要生产区域及原料仓库完成地面硬化，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见表 3-3，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2.2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坐标（东经）	Y坐标（北纬）					
大气环境	金联村 1	121° 29' 22.187"	28° 33' 21.37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	N	20
	蓬街镇	121° 29' 6.062"	28° 33' 25.913"				NW	408
	陆份头	121° 29' 13.197"	28° 33' 8.166"				SW	410

	下关庙	121° 29' 24.321"	28° 33' 9.054"			区	S	275
	金联村 2	121° 29' 33.861"	28° 33' 17.918"				E	154
	青龙浦 村	121° 29' 37.607"	28° 33' 7.104"				SE	453
声环 境	金联村	121° 29' 22.187"	28° 33' 21.375"				N	20
地表 水环 境	二条河	/	/	农 业、 工业 用水	水质	IV类 水质	E	185
	青龙浦	/	/				N	56
地下 水环 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下料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和NO_x）。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所有	30	
3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涂装工序产生）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5。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颗粒物未提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标准中提及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300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 (2.5) ^②	≤0.3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5 总量控制

3.5.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1。

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0.077	0.008

	氨氮	0.008	0.000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03
	颗粒物	/	0.858
	NO _x	/	0.079
	SO ₂	/	0.002
注：①废水仅指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3.5.2 总量控制削减比例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中的规定：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按照“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双达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项目实施后，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比例为1:1，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为1:1.5。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指标	企业排放总量	新增削减替代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	VOCs	0.03	0.03	1:1	0.03
2	NO _x	0.079	0.079	1:1.5	0.119
3	SO ₂	0.002	0.002	1:1.5	0.003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排入化粪池。

(3) 固废

安装过程产生的原料包装固废有木板、包装袋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4)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进厂及安装、调试噪声，要求设备安装尽量安排在白天，保持门窗关闭，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

表 4-1 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物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X,Y)
下料粉尘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94	0.392	196	0.893	0.047	0.02	10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21° 29' 24.627" ; 28° 33' 20.627"
	无组织		0.05	0.021	/	0	0.05	0.021	/	/	/	/	/	/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033	/	0	0.03	0.033	/	/	/	/	/	/
喷塑粉尘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7.125	2.969	371	6.769	0.356	0.148	18.5	15	0.44	30	一般排放口	121° 29' 25.962" ; 28° 33' 18.932"
	无组织	颗粒物	0.375	0.156	/	0	0.375	0.156	/	/	/	/	/	/
固化废气	有组织 (DA003)	NMHC	0.03	0.013	/	0	0.03	0.013	/	15	0.1	75	一般排放口	121° 29' 26.078" ; 28° 33' 18.710"
天然气		SO ₂	0.002	0.0008		0	0.002	0.0008						
燃烧废气		NO _x	0.079	0.033		0	0.079	0.033						

(1) 下料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中“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袋式除尘效率为 95%，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年切割金属件约 900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 0.99t/a，年工作时间为 8×300h/a=2400h/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激光切割机自带抽风小室及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布袋，内部金属颗粒物作为一般固废外售（项目下料主要用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及等离子切割机用的较少）。

(2) 焊接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 20.5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过程中总的颗粒物产生量=1.3×20.5=26.65kg/a，约 0.03t/a。焊接时间为 3×300h/a=900h/a，焊接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扩散，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 喷塑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袋式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拟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查阅相关资料显示，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略高于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参照袋式除尘效率进行核算）。项目塑粉年用量约 25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7.5t/a，考虑工件的进出，会逸出部分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5%计，单个喷台风量约为 2000m³/h，共计 4 个喷台，则系统总风量为 8000m³/h，收集的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工作时间 8×300h/a=2400h/a。

(4) 固化废气

塑粉喷涂后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烘烤固化

温度约为 200℃，固化时间 25-30min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固化废气产生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则废气年产生量为 $25 \times 1.2 = 0.03\text{t/a}$ 。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复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措施”，考虑到固化废气年产生量较小（0.03t/a），不设置废气处理装置，但环评要求对烘箱（电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在烘箱顶部排气口处连接排气筒，集气风量约 1000m³/h，固化箱年工作时间按 $8 \times 300\text{h/a} = 2400\text{h/a}$ 计，收集后通过高度≥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喷塑固化烘干为天然气直接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设备燃烧机技术参数，合计天然气消耗量约 5 万 m³/a。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最终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其颗粒物浓度低，总排放量小，本环评仅进行定性说明）。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a。

表 a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源强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53.88 万 m ³ /a (224.5m ³ /h)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0.079t/a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02t/a

*注：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并未对燃气工业锅炉中的 S 进行定义，仅对燃煤/燃油/生物质工业锅炉 S 进行定义，故本项目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试用版）》中“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收到基含硫量的单位为%（固态燃料）或毫克/立方米（气态燃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2019-06-01 实施），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 ≤20mg/m³；2 类 ≤20mg/m³。根据企业提供天然气燃料数据，本项目天然气能满足国家天然气 1 类标准，因此取总硫含量为 20mg/m³。

4.2.1.2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

生产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塑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8000m ³ /h	95%	95%	属于，滤筒除尘工艺	是
激光切割	自带布袋除尘器	2000 m ³ /h	95%	95%	属于，袋式除尘工艺	是

处理设施工艺原理介绍：滤筒除尘器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结构。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袋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PLC 程序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滤筒式除尘器滤的优点在于料呈折叠布置成滤筒，无骨架，筒短，筒间间距大，清灰彻底。无滤料磨损现象，其本体上无可动部件，可长期使用不须维修。同等处理量下，滤筒除尘器的体积，质量远小于旧式除尘器，节省土建空间和土建投资。滤筒除尘器阻力小，耗压缩空气量小。

4.2.1.3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详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A00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20	3.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次/年	重量法

			1996)			量、颗粒物		至少3个		
DA00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颗粒物				重量法
DA003	固化废气	NMHC		8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NMH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20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SO ₂ 、NO _x				碘量法等
		NO _x	300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厂界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0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4.2.1.4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本环评认为有组织非正常工况概率较大的事故主要有：处理设施故障（如滤筒破损、布袋破损），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处理效率按 0%计），具体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喷塑	颗粒物	1h	1	及时维护、更新	2.969
下料	颗粒物	1h	1	及时维护、更新	0.392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滤筒及布袋，一旦发生故障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4.2.1.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取的污染措施及污染排放强度、排放方式见章节4.2.1.1-章节4.2.1.2。

4.2.2废水

4.2.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则年新增用水量 300m³/a，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m³/a。项目具体用水情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①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②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0.077	300	化粪池	2	0	是	255	0.077	300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
		氨氮	0.008	30						0.008	30							

注：①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②E121°29'22.988"；N28°33'18.130"

4.2.2.2 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态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的堵塞，给固态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滨海污水处理厂概况

地点：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外西侧。

服务范围：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台州市路桥区金清、蓬街两镇镇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滨海居住区南片

全部范围。

处理规模：一期工程于 2009 年通过环评审批（处理规模为 1.95 万 t/d，台环建[2009]4 号）于 2014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4]59 号）。服务范围为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台州市路桥区金清、蓬街两镇镇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滨海居住区南片全部范围），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纳污水体为污水厂东面的十条河。二期工程位于蓬南大道以南、十条河西侧，改造后，一期规模由 1.95 万 t/d 减容至 1.6 万 t/d，出水由原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 IV 类”）；二期工程规模为 4.4 万 t/d（一、二期总处理能力不变），出水执行准 IV 类标准。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二期服务范围为路桥区金清镇、蓬街镇、滨海工业区南部（路桥部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A/O 法，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尾水排放十条河。

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采用 A/A/O 法，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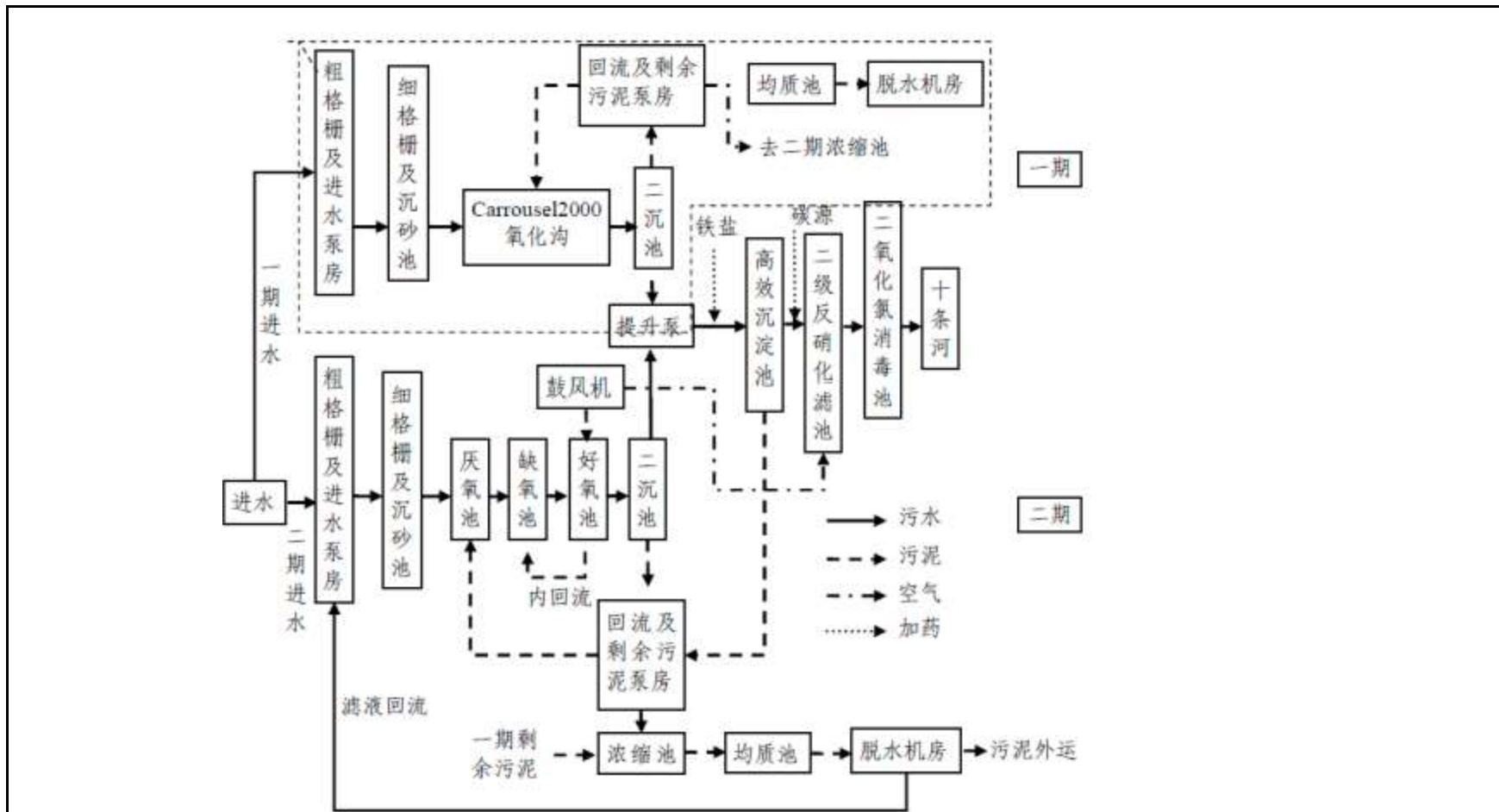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见表 4-6。

表 4-6 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TN	TP	氨氮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40	≤8	≤35
出水水质	6-9	≤30	≤6	≤5	≤12 (15)	≤0.3	≤1.5 (2.5)

(2) 现状水质情况

台州市滨海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监测数据, 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滨海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时均水量 (t/h)	pH	CODcr	氨氮	总磷
3 月 17 日	1849.9	6.58	14.06	0.13	0.18
3 月 18 日	1851.4	6.55	14.94	0.16	0.19
3 月 19 日	1837.6	6.49	15.07	0.24	0.21
3 月 20 日	1778	6.48	15.6	0.21	0.2
3 月 21 日	1828	6.5	16.7	0.21	0.21
3 月 22 日	1803.9	6.48	17.35	0.29	0.21
3 月 23 日	1723	6.55	13.8	0.28	0.17
3 月 24 日	1708.2	6.5	15.1	0.3	0.15

从监测结果看, 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俗称“准 IV 类”)。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 最终经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4-7 监测数据可知, 滨海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6 万 m³/d, 日平均水量约为 4.3 万 m³/d, 工况平均负荷为 72%, 余量约 1.7 万 m³/d。本项目投产后, 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0.85m³/d，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滨海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5%），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河流产生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企业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法	78	①设备购置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 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 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	15	类比法	63	2400
等离子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法	77		15	类比法	62	300
线切割机	3	频发	类比法	77		15	类比法	62	300
折弯机	2	频发	类比法	74		15	类比法	69	2400
加工中心	10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59	2400
数控车床	12	频发	类比法	76		15	类比法	61	2400
锯床	4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400
普通车床	3	频发	类比法	76		15	类比法	61	2400
攻丝机	3	频发	类比法	79		15	类比法	64	2400
数控仪表车床	10	频发	类比法	77		15	类比法	62	2400
钻床	14	频发	类比法	79		15	类比法	64	2400
铣床	3	频发	类比法	77		15	类比法	62	2400
滚齿机	2	频发	类比法	76		15	类比法	61	2400
磨床	3	频发	类比法	74		15	类比法	59	2400
拉床	1	频发	类比法	76		15	类比法	61	2400
氩弧焊机	1	频发	类比法	77		15	类比法	62	900

气体保护焊机	3	频发	类比法	77	类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15	类比法	62	900
喷台	4	频发	类比法	73		15	类比法	58	2400
烘箱	3	频发	类比法	72		15	类比法	57	2400
检测中心	1	频发	类比法	74		15	类比法	69	600
硬度测量仪	1	频发	类比法	72		15	类比法	57	600
精密自动车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600
砂轮机	5	频发	类比法	76		15	类比法	61	600
环保风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400
动平衡机器	1	频发	类比法	72		15	类比法	67	2400
空压机	3	频发	类比法	81		15	类比法	66	2400

4.2.3.2 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维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序号	内容	防治措施要求
1	车间设置及平面布局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	设备及工艺流程要求	根据工艺特点，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设置设备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声源与外部采取“软连接”
		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	噪声传播途径降噪要求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等方法进行减振
4	其他要求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车辆运输应低车速慢行，进出厂房禁鸣喇叭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 2020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预测计算结果及分析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本底值	叠加值	GB3096 标准值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2.1	6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52.3	65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53.4	6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51.5	65	达标	/	/	/	/
金联村		49.2	/	/	46.2	51.2	60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此处噪声贡献值为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正产运行时贡献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金联村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1次/季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编码						自行贮存量	自行处置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去向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1-07	/	固态	/	2.8	堆存	2.8	0	0	0	2.8	0	一般固废处置场所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1-09	/	固态	/	13	堆存	13	0	0	0	13	0	
焊接	焊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1-99	/	固态	/	0.17	堆存	0.17	0	0	0	0.17	0	
焊接	废焊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2-99	/	固态	/	0.07	堆存	0.07	0	0	0	0.07	0	
下料	废布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1-01	/	固态	/	0.03	堆存	0.03	0	0	0	0.03	0	
下料	集尘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1-66	/	固态	/	0.94	堆存	0.94	0	0	0	0.94	0	
检验	不合格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3-99	/	固态	/	90	堆存	90	0	0	0	90	0	
生产	废液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T,1	0.24	桶装	0.24	0	0	0	0.24	0	台州

过程	油																市德 长环 保有 限公 司等
设备 维修	废润滑 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T,I	1.04	桶装	1.04	0	0	0	1.04	0		
生产 过程	废切削 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2.88	桶装	2.88	0	0	0	2.88	0		
生产 过程	含切削 液金属 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T	0.72	桶装	0.72	0	0	0	0.72	0		
辅料 包装	废油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I	0.025	加盖	0.025	0	0	0	0.025	0		
切削 液包 装桶	废切削 液包装 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041-49	切削液	固态	T/In	0.018	桶装	0.018	0	0	0	0.018	0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3-99	/	固态	/	6	堆存	6	0	0	0	6	0		环卫 部门
<p>(1)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包装规格及包装物重量；</p> <p>(2)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金属边角料为原料的 5%（新增原料部分产生的金属边角料）；</p> <p>(3) 根据许海萍等《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物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p> <p>(4) 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统计，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p> <p>(5) 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统计；</p> <p>(6) 根据物料衡算得，集尘灰年产量约 0.94t/a；</p> <p>(7)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得，不合格件年产生量约 90t/a</p> <p>(8) 液压油长期使用后需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 4 年 1 次，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80%；</p> <p>(9) 润滑油不定期添加，年使用量约 1.3t/a，长期使用后需进行更换，扣除机器消耗部分，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80%；</p> <p>(10) 切削液按 1:15 与水配比，扣除损耗部分（90%），更换量约为配比后用量的 10%；</p> <p>(11)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得出；</p> <p>(12) 根据用量及包装规格、包装桶重得出；</p>																	

(13) 根据用量及包装规格、包装桶重得出；

(14) 共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得到，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得出。

4.2.4.2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

根据国家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

(2) 危废贮存、运输及处置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b) 运输过程

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c) 委托处置

项目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详见表 4-13。

表 4-13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危废名称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液压油	0.24	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分类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润滑油	1.04					
3	废切削液	2.88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0.72					
5	废油桶	0.025					
6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18					

4.2.5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4.2.5.1 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危险固废，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废液压油	0.24	危废暂存库
2	废润滑油	1.04	
3	废切削液	2.88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0.72	
5	废油桶	0.025	
6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18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 (t)	q/Q
1	废液压油	0.24	50	0.0048
2	废润滑油	1.04	50	0.0208
3	废切削液	2.88	50	0.0576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0.72	50	0.0144
5	废油桶	0.025	50	0.0005
6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18	50	0.00036
合计				0.0984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距项目厂界约 20m 的金联村。

4.2.5.2 环境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

具体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分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害后果：①只要加强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②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 和洗消废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料库、危废间设围堰，用于泄漏物的收集。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管理，发现泄漏现象，及时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后再生产。②一般不会发生大型火灾事故，发生小型火灾时通过灭火工具处理后即可扑灭；同时企业加强管理，避免泄漏，基本可以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4.2.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企业应及时按规范完成风险防范措施；
- (2) 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 (3)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 (4) 在液压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液压油等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 (5) 危废暂存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4.2.5.4 结论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

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2.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对场址及附近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考虑到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性排放的可能性，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做好防范工作：

- (1) 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采用顺坡自流外排；
- (2) 对危废暂存场所和原料仓库均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和原料仓库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风险将大大降低，对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运营期塑粉、焊丝、天然气等原料使用量较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喷塑废气	自带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1.5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系统+排气筒	1.5
		下料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2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0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	5
合计				12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风量 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风量 8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呈无组织扩散,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 加强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污染。(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 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 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封闭暂存库; 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 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井; 通风要求; 严格分区分类贮存; 废计量标识牌; 完善的台帐等),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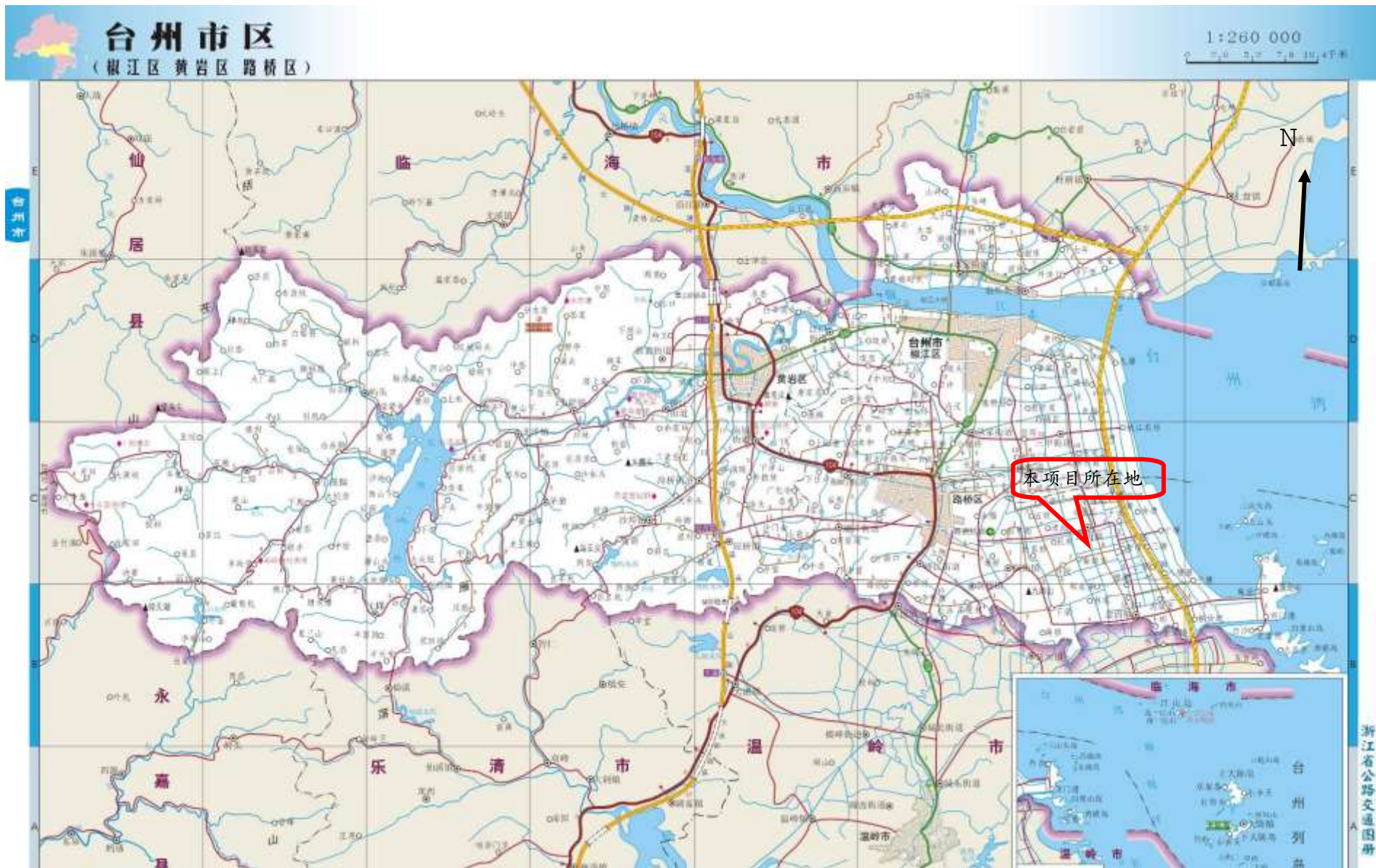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及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应包装完好，避免渗漏或泄漏；(2) 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油类物质储存区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3) 渗漏、泄漏检测：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1)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3)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5) 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结合风险源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2)针对主要风险源，提出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提出应急物资、人员等管理要求。 (3)其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3)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完成排污登记。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并提出“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6 结论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浙江欧耀等工业企业



南侧：金来宝水暖洁具厂、森田卫浴等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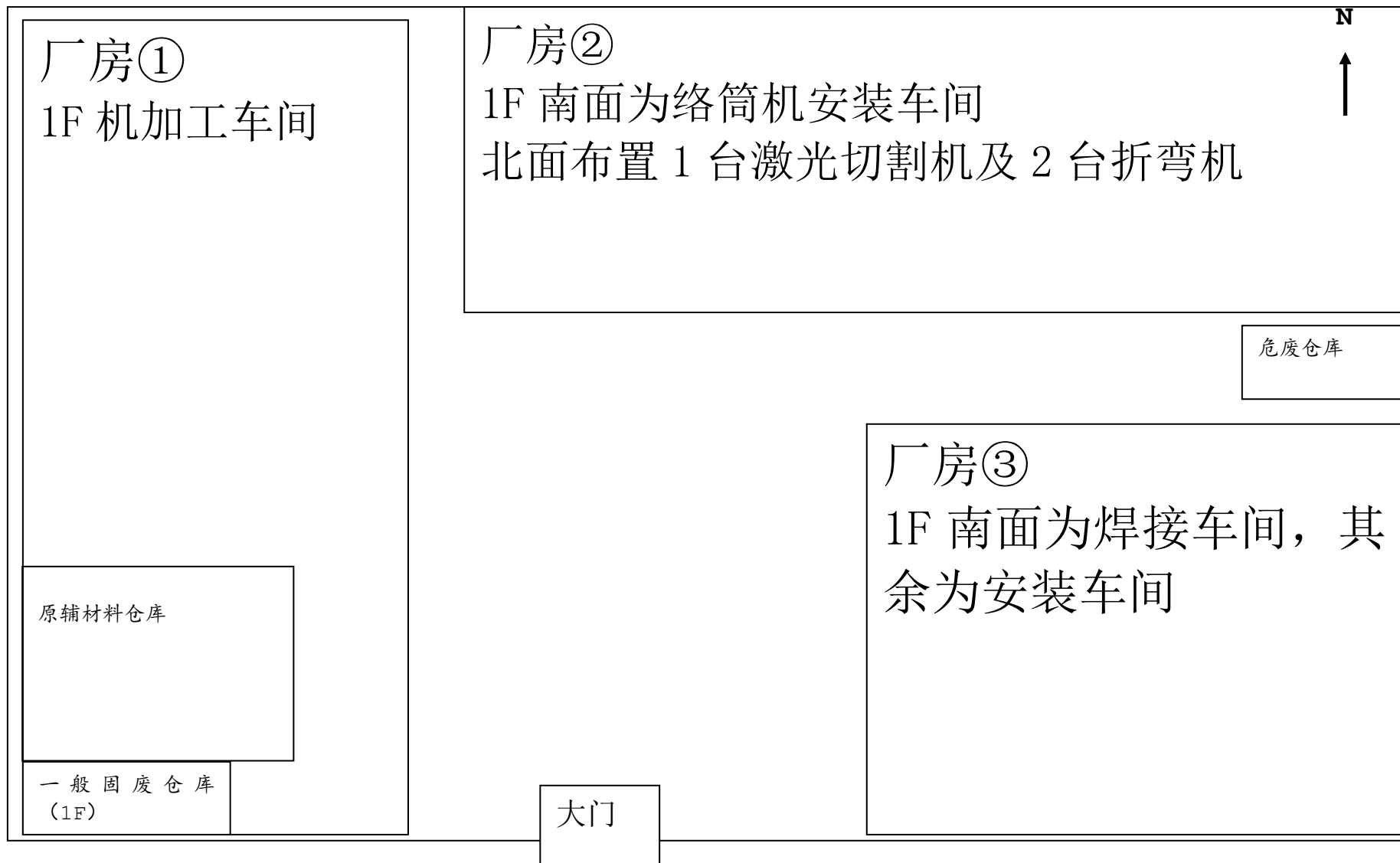


西侧：高得宝水暖洁具厂、台州顺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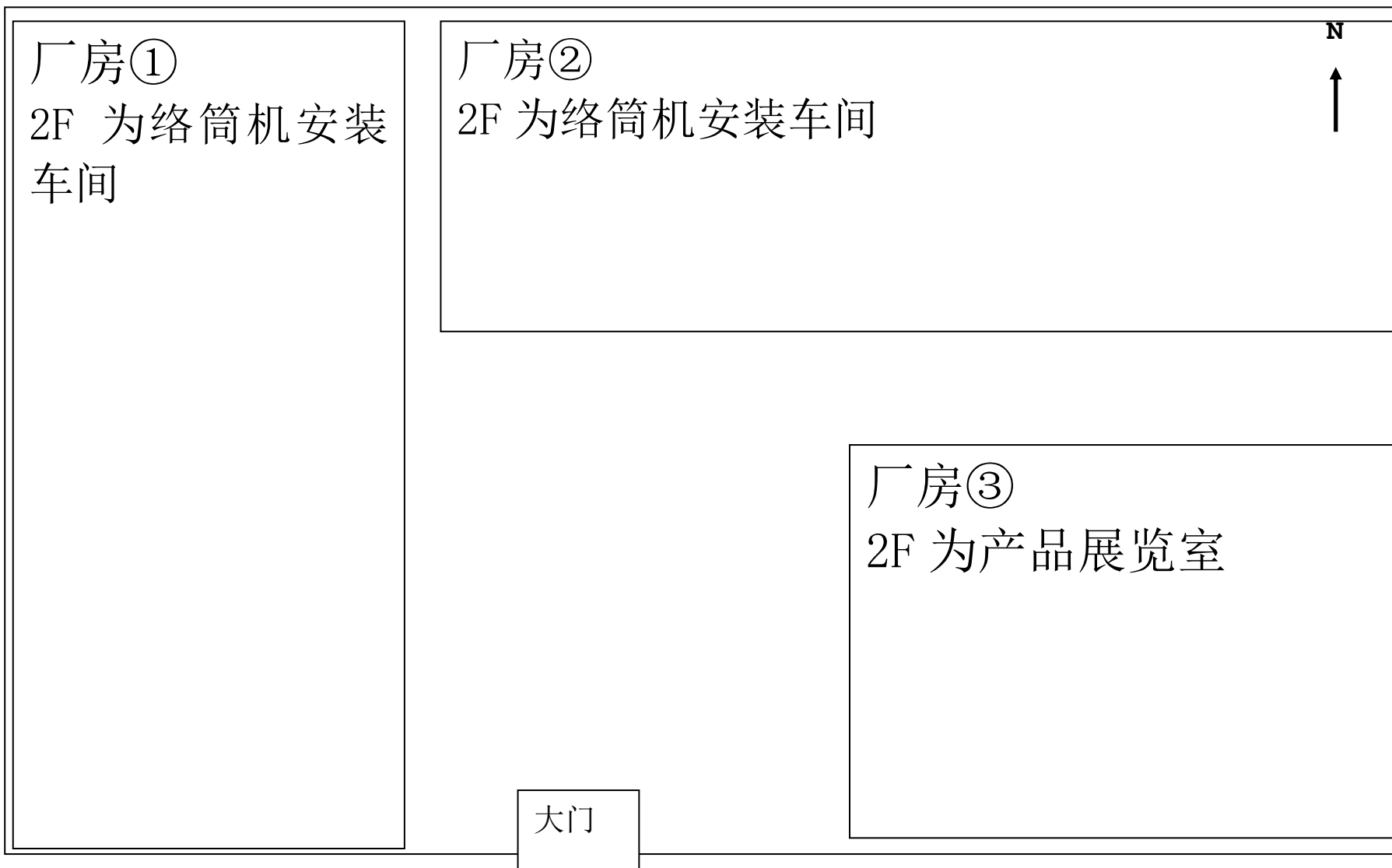


北侧：隔路为金联村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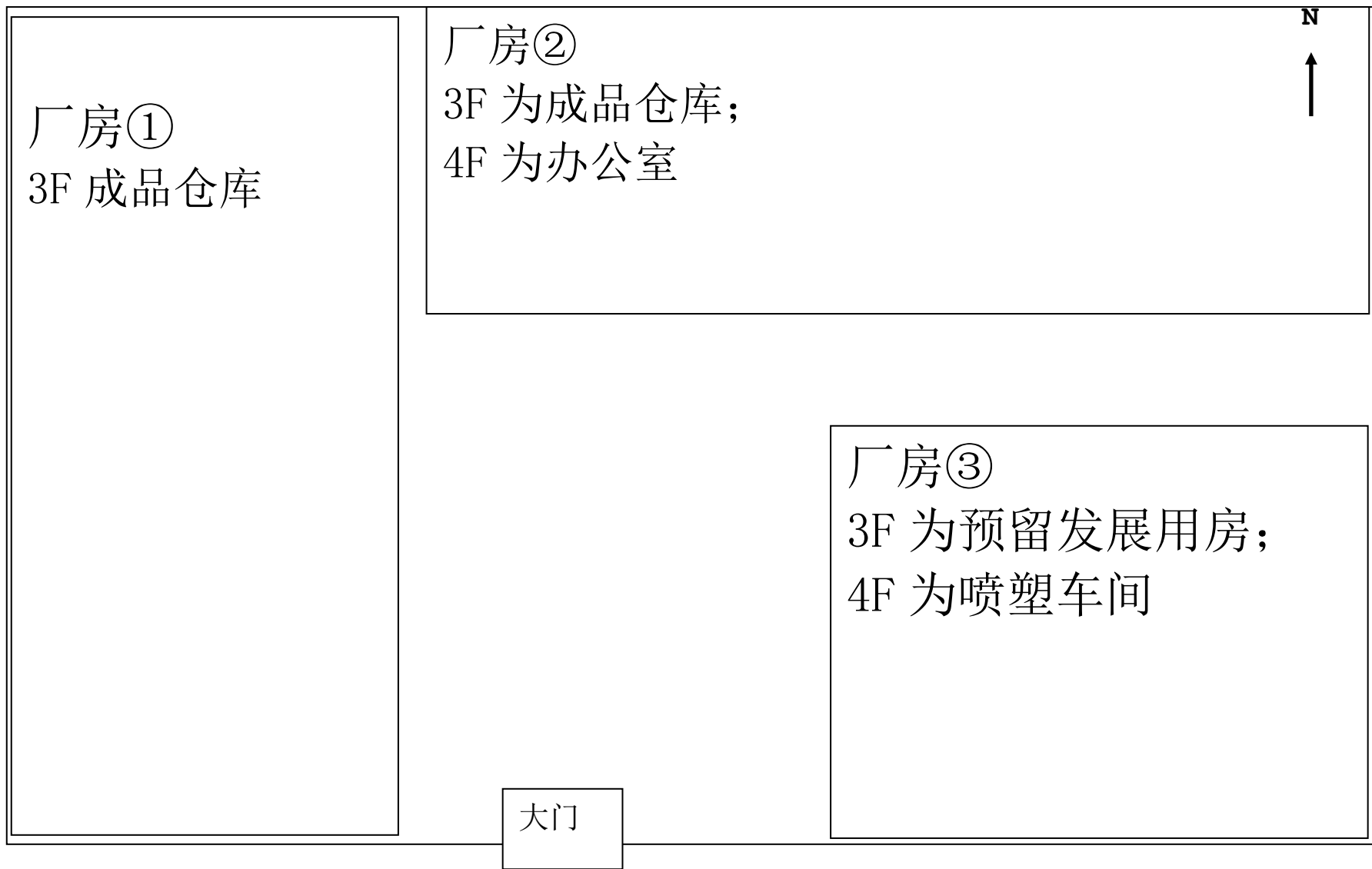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1 1F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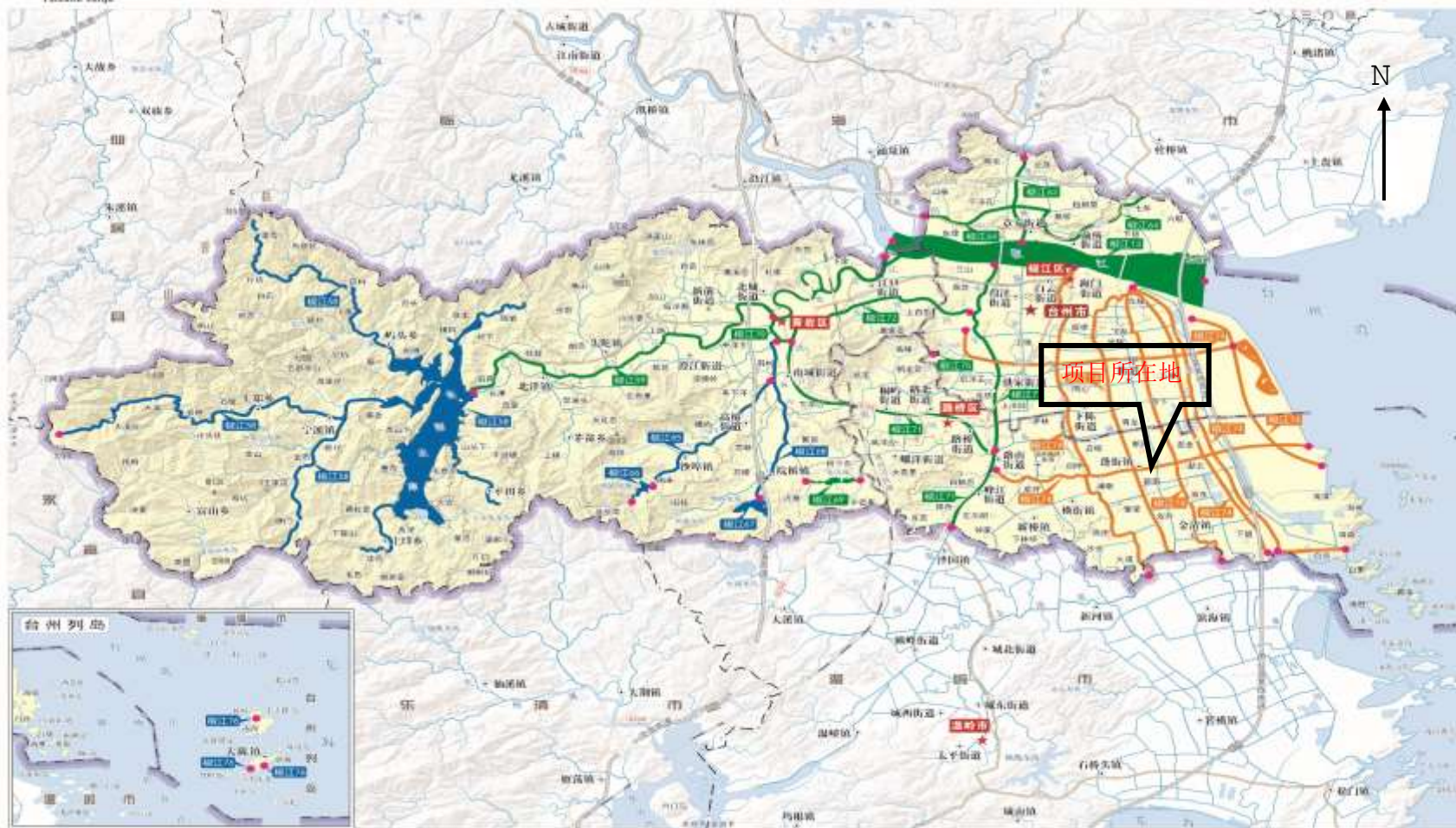
附图 3-2 2F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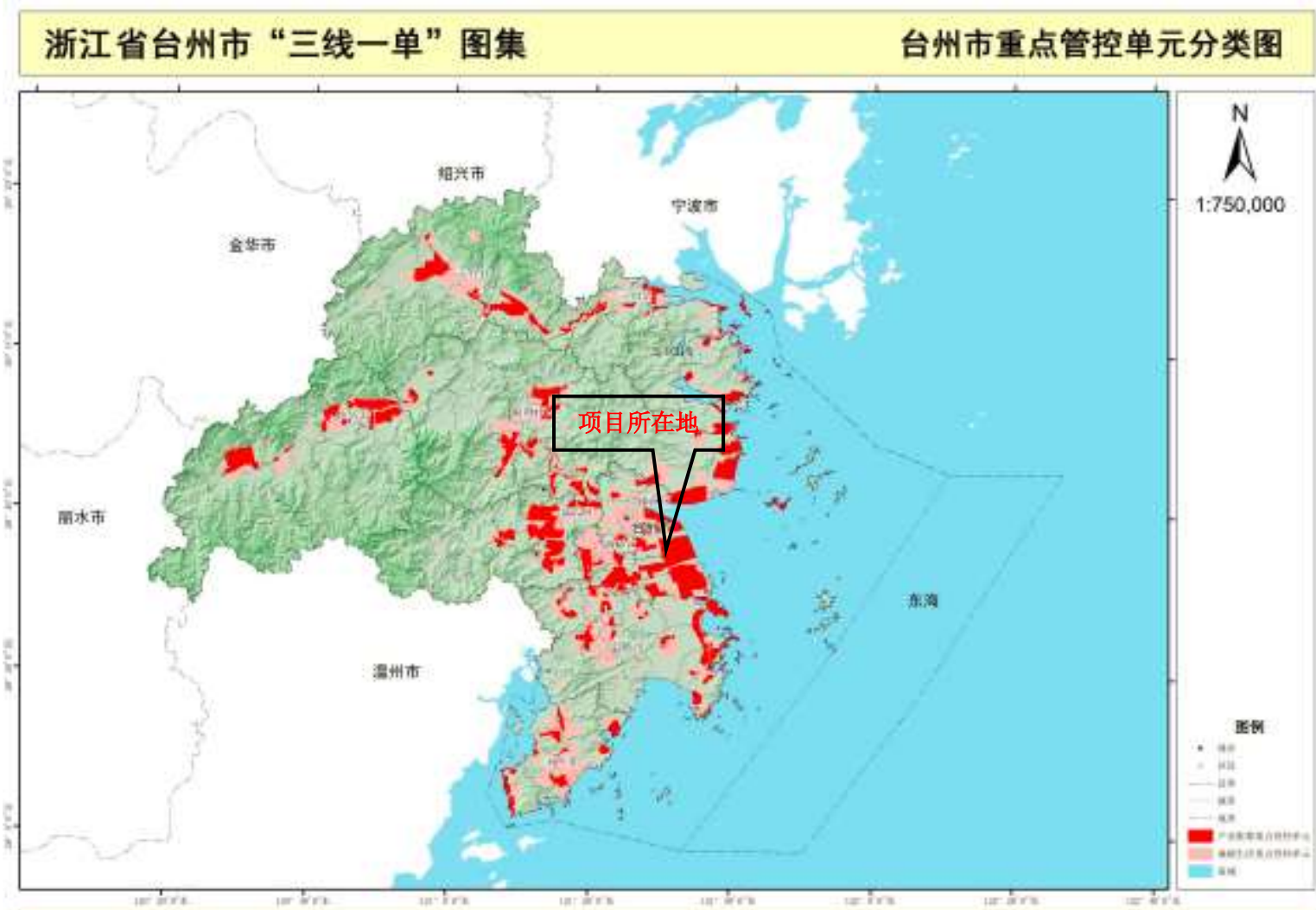
附图 3-3 3F 及 4F 总平面布置图

台州市区
Taizhou Urban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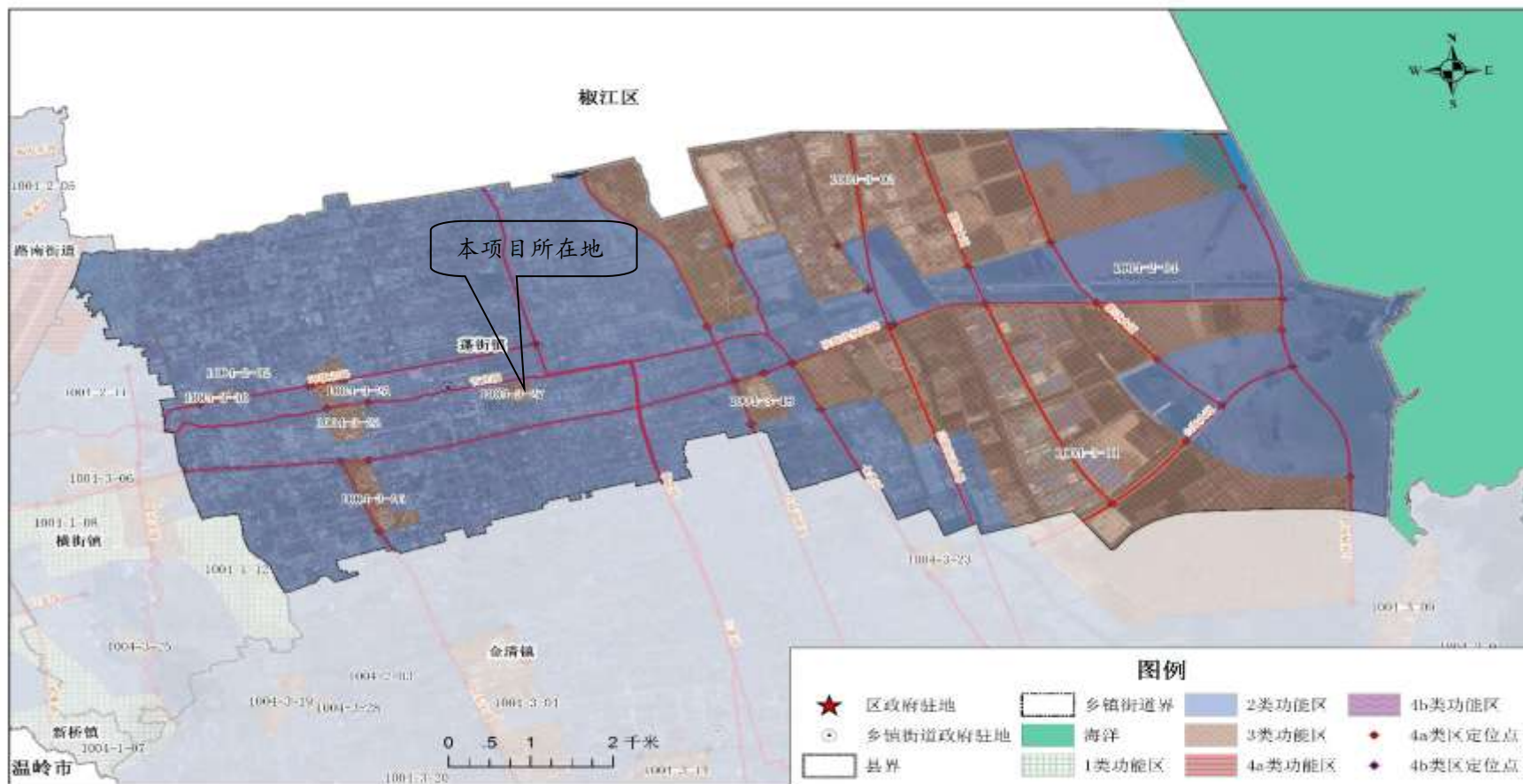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000



附图 4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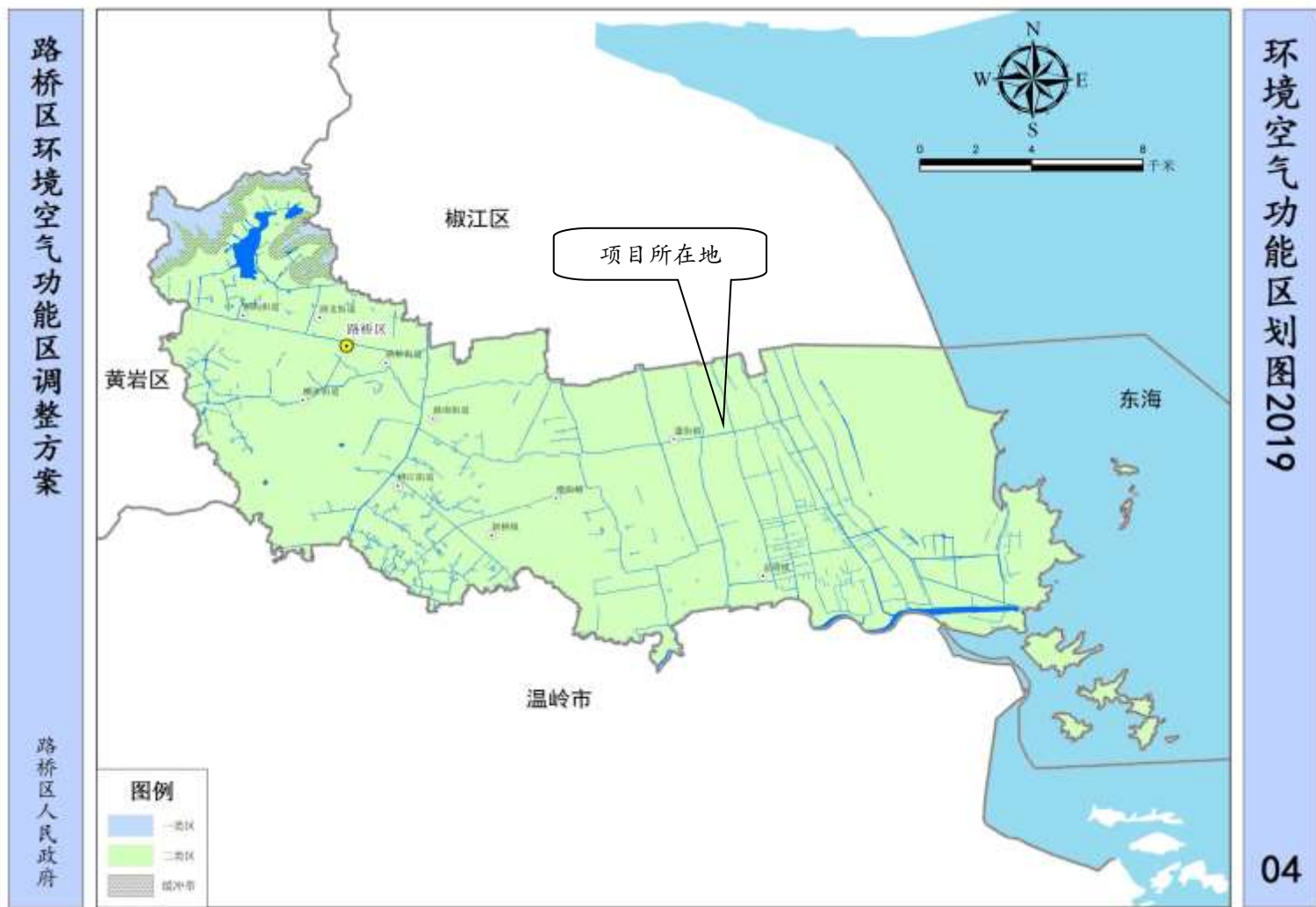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6a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b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 7 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1004000039845

企业名称: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蓬街居一区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邦友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8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5/07/15


经营截止日期: 2015/07/14

核准日期: 2010/07/02

经营范围: 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紧固件制造、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名称变更	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	580
1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 罗邦友; 出资额: 25; 百分比: 50% 姓名: 朱海源; 出资额: 25; 百分比: 50%	姓名: 罗邦友; 出资额: 290; 百分比: 50% 姓名: 朱海源; 出资额: 290; 百分比: 50%
1	实收资本变更	50	580
1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紧固件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紧固件制造、销售。

打印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附件 3：原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09〕48号

关于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 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实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 台络筒机的生产能力。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后，废水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放执行纳管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同时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要求该项目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远期接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做好管网的衔接工作。

2、食堂油烟经国家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治理，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屋顶排放的方式，确保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分类集中收集后密闭堆放，并做到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出售予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含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建立联单制并签订委托协议；员工的生活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并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四、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品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CODcr 0.096t/a、氨氮 0.014t/a。

五、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同意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

请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迁扩建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蓬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8日印发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验〔2014〕17号

关于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和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1、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原厂址位于路桥区蓬街镇蓬街居一区4号，现搬迁至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产能在原100台/年的基础上扩建为150台/年。项目环评于2009年10月28日由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审批（台路环建〔2009〕48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限公司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企业于2010年7月2日厂名工商变更为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交的《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路环监（2013）综字第074号）表明：

（一）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路桥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二）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工作，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持续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

(五)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

(六) 你公司须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每年按时提交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蓬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2014年4月9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蓬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4：原环评批文及自主验收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0〕76号

关于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1004-35-03-135889）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

- 1

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实施，配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 台络筒机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

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路桥区蓬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8月17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蓬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台络筒机。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为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村现有工业厂房，并购置加工中心、钻床、锯床等生产设备，利用圆钢、钢棒、铝棒、铁板等原料实施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9 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络筒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以台路环建[2009]48 号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台路环验[2014]17 号）。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0]7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周边敏感点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企业实际砂轮机较环评减少 3 台，三坐桥较环评减少 1 台。

平面布局变化情况：环评中危废仓库设置在 1# 厂房 3F，企业实际危废仓库设置在厂界东北角。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 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企业在生产厂界东北面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企业在 2F 车间东面设置两个一般固废堆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081号）表明：

1.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2.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废物厂内暂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及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2. 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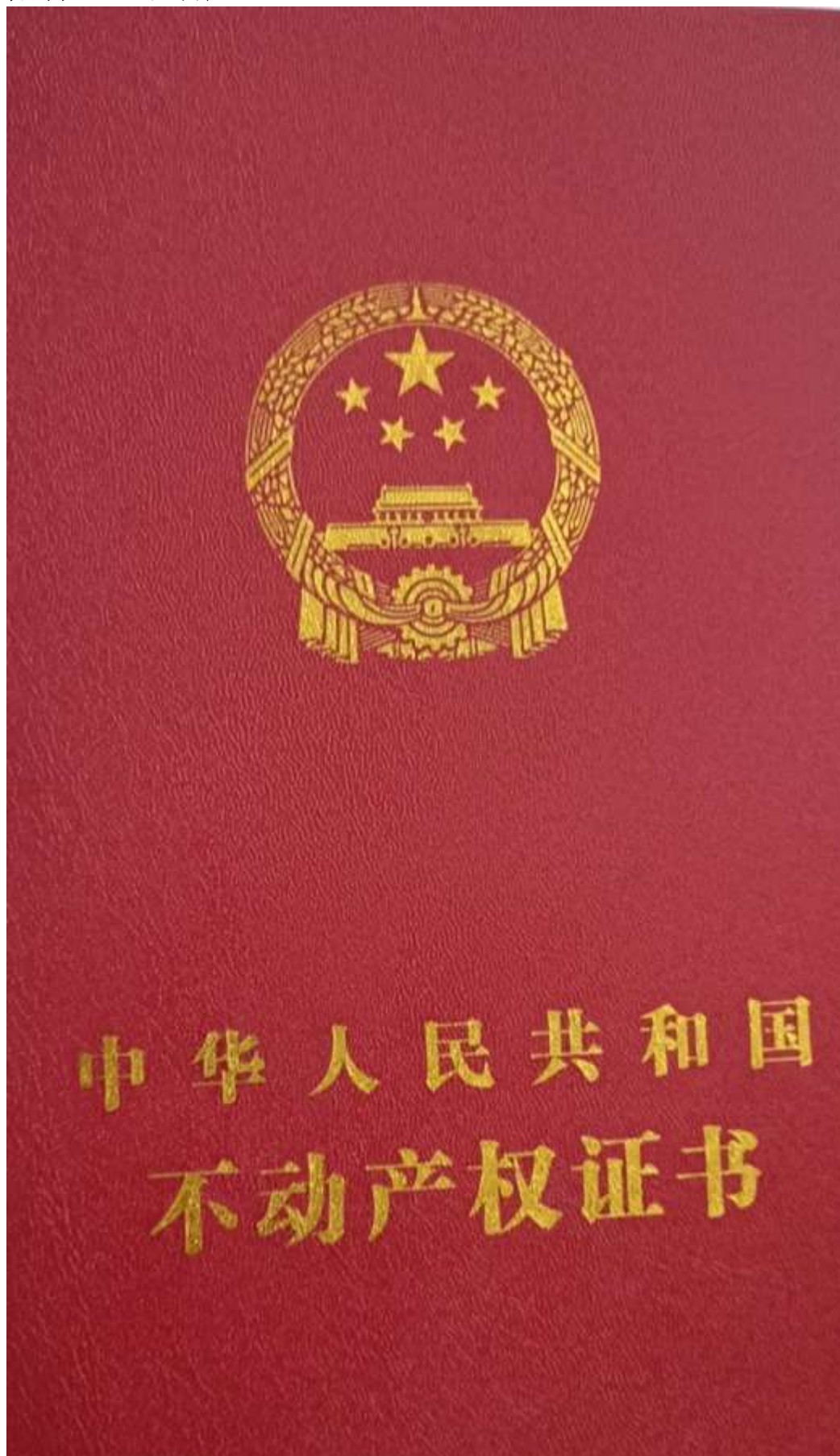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 姜... 陈...
冯... 杨... 周...
林... 李...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5：不动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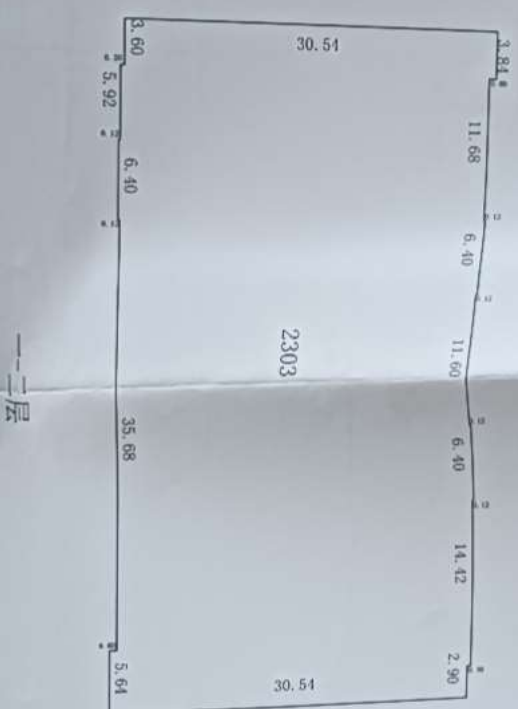


房地产分层分间平面图

产权单位：_____
房地产座落：蓬街镇金联工业园区

图幅号 _____
丘号 _____

1#车间



2013年1月11日

测量

绘制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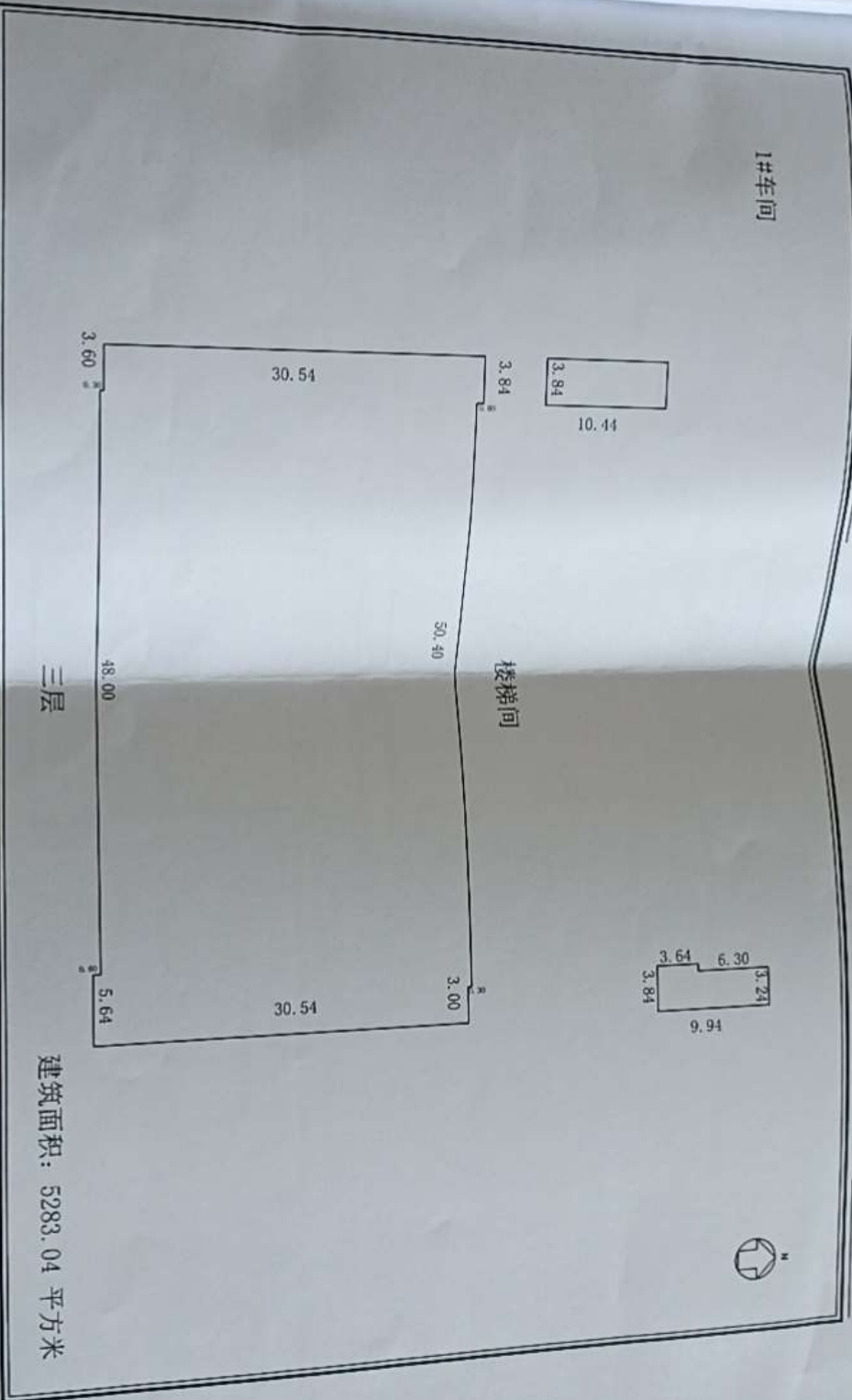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分界平面图

产权单位：_____
房地产座落：蓬街镇金联工业园区

图幅号：_____
丘号：_____



建筑面积：5283.04 平方米

2013年1月11日

测量

绘制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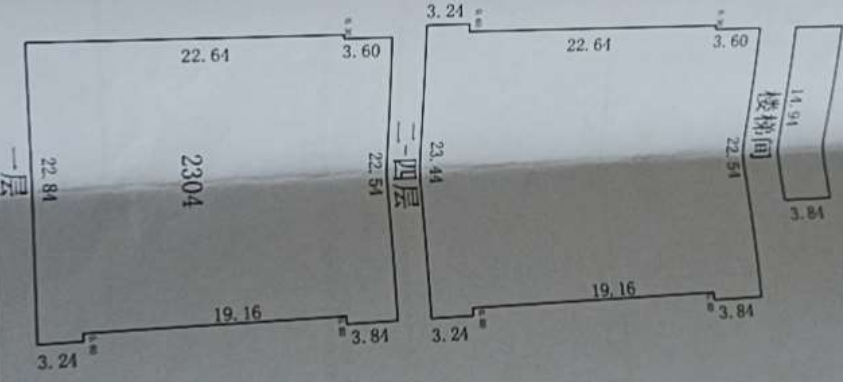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分界平面图

产权单位：_____
房地产座落：蓬街镇金联工业园区

图幅号：_____
丘号：_____

2#车间



建筑面积：2410.18 平方米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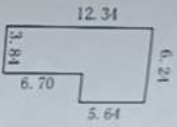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分界平面图

产权单位：_____
房地产座落：蓬街镇金联工业园区

图幅号 _____
丘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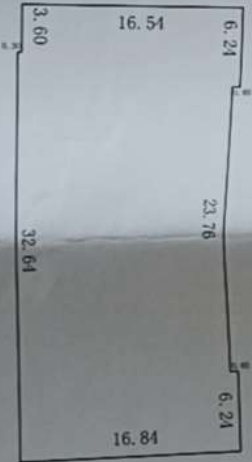
精细车间



楼梯间



二-四层



一层

建筑面积：2446.58 平方米

2013年1月11日

测量

绘制

1:500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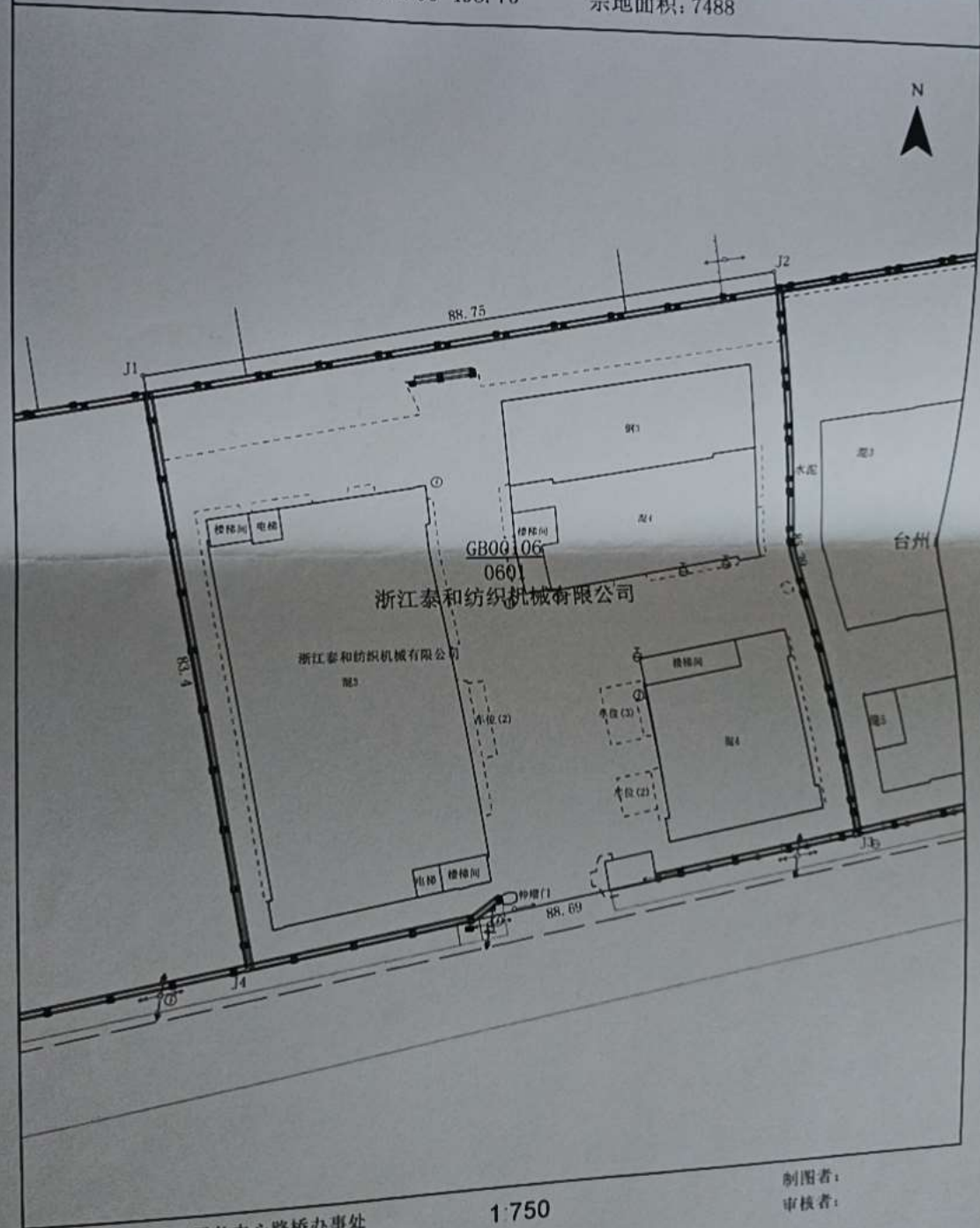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1004002036GB00106

单位: m · m²

土地权利人: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60.00-499.00 160.00-498.75

宗地面积: 7488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路桥办事处
2021-05-14

1:75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件 6：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03-2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03-331004-07-02-363009						
项目名称	年产250台络筒机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路桥区	审批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路桥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新建喷整台、烘箱、喷整管道，建成后实现年产250台络筒机生产能力，销售产值1.2亿元，利润600万，税收6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03	拟建成时间		2023-03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0	500	0	0	0	0	0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5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委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路国用2012第00080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8264672R	成立日期	2005-07				
单位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						
注册资金 (万元)	58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紧固件、厨具、卫生洁具制造, 销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文书送达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						
法人代表姓名	罗邦友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海源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68600015	项目负责人邮箱	taizhoutaihe@126.com				
联系人姓名	杨柳	联系人手机号	18805867543				
联系人邮箱	646805246@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烘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150.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激光切割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20.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气体保护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7.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喷塑台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200.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氩弧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0000	生产厂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3-331004-07-02-363009							

附件 7：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511123409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ZJX[2021]HJGD54/0002

项目名称：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576-85899599/18967658021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联工业区		
受测单位联系人	陈亚楠	联系方式	15968830302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1.9.12

二、检测目的

本次检测目的：环评现状监测。

三、检测项目与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标准与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参考标准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注：标准为委托方提供。

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主要声源	背景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达标情况
2021.9.12	北侧金联村	△1	社会环境	—	13:42-13:52	56.5	—	56	达标

注：检测时，昼间天气为阴天，风速为2.3m/s。

六、附件：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Signature]

编制日期：2021.9.16

审核：王丽

审核日期：2021.9.16

批准：[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9.16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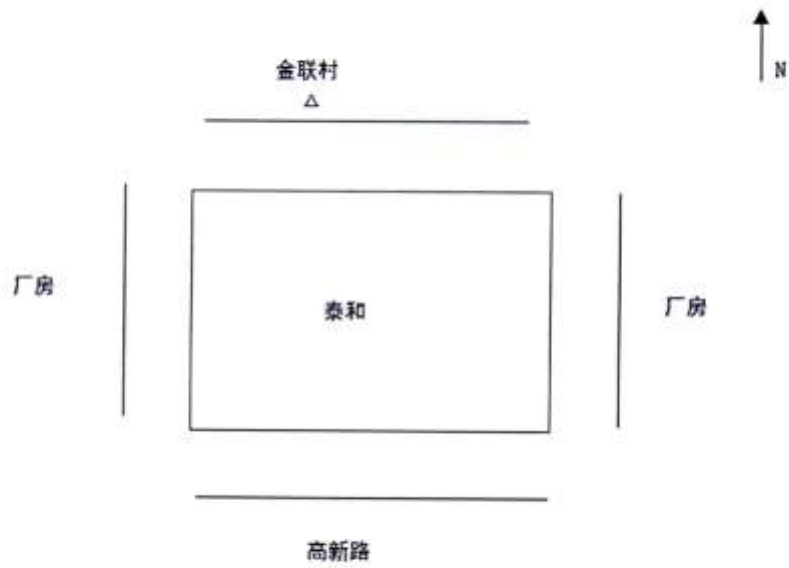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测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 8：承诺书

承诺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做好几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及时、妥善解决污染纠纷；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将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严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情况说明

浙 江 泰 和 纺 织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情 况 说 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年产 250 台络筒机技改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情况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由于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浙江泰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0：环评报告确认书

浙 江 泰 和 纺 织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环评报告确认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提及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所有内容与我公司所要实施的内容一致，并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若不按此实施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其中，废水量为万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858	0	0.858	+0.858
	挥发性有机物	0	0	/	0.03	0	0.03	+0.03
	二氧化硫	0	0	/	0.002	0	0.002	+0.002
	氮氧化物	0	0	/	0.079	0	0.079	+0.079
废水	废水量	0.14	0.144	/	0.0255	0	0.1655	+0.0255
	COD _{Cr}	0.042	0.043	/	0.008	0	0.05	+0.008
	氨氮	0.002	0.002	/	0.0004	0	0.002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72	0	/	2.8	0	3.52	+2.8
	金属边角料	38.4	0	/	13	0	51.4	+13
	焊渣	0	0	/	0.17	0	0.17	+0.17
	废焊丝	0	0	/	0.07	0	0.07	+0.07
	废布袋	0	0	/	0.03	0	0.03	+0.03
	不合格件	21.6	0	/	90	0	111.6	+90
	集尘灰	0	0	/	0.94	0	0.94	+0.9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9	0	/	0.24	0	1.14	+0.24
	废润滑油	1.2	0	/	1.04	0	2.24	+1.04
	废切削液	3.12	0	/	2.88	0	6	+2.88
	含切削液金属屑	2.88	0	/	0.72	0	3.6	+3.6
	废油桶	0.1	0	/	0.025	0	0.125	+0.125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72	0	/	0.018	0	0.09	+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0	0	6	0	39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